**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美容产业分会**

（副会长单位）

入

会

指

南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美容产业分会**

1. 简介

美容产业分会是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主管的二级分支机构。由生活美容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及健康产业的企业团体和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是其“交流、促进、融合、发展、实现共赢”的桥梁和纽带。

美容产业分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美容产业与健康中国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依靠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科学技术和专家群体，坚持为政府决策提供可借鉴的信息数据，坚持为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企业服务，坚持为大众追求美好生活服务，为美丽中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1. 业务范围
   1.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的指导下，参与美业方针政策、法规制订的调研，引领行业发展；
   2. 受协会委托，制订行业标准，组织美业企业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强行业自律；
   3. 加强专家体系建设，专业学组建设，推动行业发展；
   4. 对美业企业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开展行业、市场调研，推广优质产品和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举办展览、论坛；
   6. 为广大会员服务，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表彰美容产业企业先进单位和个人；
   7. 开展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升行业素质；
   8. 搭建信息数据平台，服务行业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 编辑出版书刊；
   10. 承担政府委托的其它工作。

三、发展组织成员

**（一）副会长及副会长单位入会条件**

1、从事美容生产、经营、科研、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的机构，在行业内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机构；

2、机构净资产应达到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3、机构或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产品最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性行业机构的奖励；

4、机构三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且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服务纠纷而被消费者起诉并被终审判决败诉；

5、机构的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均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美容机构前列；

6、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执行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积极协助本会秘书处开展工作。

**（二）单位办理入会流程**

1、仔细阅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产业分会入会指南，并与本会取得联系，对入会事宜进行沟通。

2、入会下载申请表。

3、提交入会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扫描件；

（3）生产许可证（生产型企业提交）；

（4）产品资质；

（5）企业简介（用于企业宣传，请提供电子版）。

4、经本会研究讨论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入会单位。

5、申请入会单位收到通知后，将相应的会费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本会指定账号中。

6、本会在收到会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入会单位颁发铜牌及证书。

**（三）入会后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副会长权利：**

1、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优先参加本会活动；

4、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5、本会提供与其他理事沟通交流的机会；

6、优先获得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有优惠获得产品宣传服务的权利；

7、入会自愿，退会自愿。

**副会长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

2、维护本会声誉和合法权益；

3、按规定交纳会费；

4、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5、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6、按规定向本会提供有关资料；

7、服从本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本会的检查。

**副会长单位享有服务:**

1、授予副会长单位证书及铜牌；

2、在本会网站公布副会长单位名称，刊登企业简介、主营业务并链接到企业网站；

3、副会长单位可提名副会长、常务理事各一名，并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4、副会长可出席本会工作会议，听取、讨论和决定本会重要事项和重大活动；

5、在本会网站“项目推广”栏目发布项目介绍，在“品牌推荐”栏目刊登单位LOGO并链接至网站；

6、在本会微信公众平台刊登本单位信息；

7、免费参加本会年会；

8、副会长单位项目优先申报参评“美业（产品、设备、技术、科研成果）”，入选后颁发证书及奖牌；

9、副会长单位优先申请成为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

10、副会长单位优先参与本会科研项目；

11、副会长单位可出函邀请本会会长、副秘书长出席其主办的相关活动；

12、本会可作为主办、协办或支持单位参与副会长单位举办的重要活动；

13、副会长单位优先申请成为“美容产业联合体”发起单位之一；

14、优先参加本会北上广美博会组织的展览会、学术研讨会、培训会、专业论坛、品牌推广、新品发布等活动；

15、副会长单位的专家可申请成为美业智库的专家；

16、优先享有本会的媒体资源，包括《中国卫生产业信息》、《中国保健营养》、《中国卫生产业》、《健康与美容》、中国搜瘦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网、中国广播网、新华网、凤凰网、中华网、健康报网、新浪、搜狐、腾讯等知名媒体；

17、优先享有本会提供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18、优先享有本会提供的国内外信息咨询及业务联络服务；

19、本会可依托资源优势，配合副会长单位开拓国内外市场。

**（四）优先申请成立“培训基地”，服务范围：**

1、组织区域内美容及医疗美容机构参加相关培训；

2、成为“美联体”利益共享体。

**（五）会费收费标准**

1、副会长单位：5万/5年

**（六）其他事项**

1、副会长单位、地址、电话等变动时，请及时函告本会，以便保持联络；

2、副会长单位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3、副会长单位如有触犯法律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资格；

4、副会长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理事证书及铜牌；

5、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产业分会秘书处。

6、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西坝河北里16号圣杰商务楼5-6层

邮编：100028 邮箱：mrnahiem@126.com

电话：010-88571651转8007

联系人：张老师 18611040051